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36號

上訴人 吳劭豫

訴訟代理人 吳修元

被上訴人 江晨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小字第5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或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另按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上訴人非詐騙犯之同夥。又上訴人之提款卡於民國112年4月3日遭騙取，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4日匯款，故被上訴人匯款時，上訴人並無掌控提款卡之能力。另上訴人不認識被上訴人，無犯罪之動機、犯意，且上訴人之提款卡遭騙取後，隨即於112年4月6日報案，上訴人亦為詐欺受害者等語。

01 三、經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核屬事實認定之範疇，依前開說
02 明，非屬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故上訴狀內未表明「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5 之25規定，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
06 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

07 四、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
08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
10 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

13 法官 周美玲

14 法官 楊子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洪郁筑